



学院新校区建设保障搬迁（12包）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学院新校区建设保障搬迁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605100-12

采购人：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865-XM001
- 2.项目名称：学院新校区建设保障搬迁
- 3.项目预算金额：431.31124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31.311243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2	学院新校区建设保障 搬迁	30.944	1 项	实训基地专业实训室设备拆卸搬运及恢复。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1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2.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会议室（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

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605100-12（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编号，填写此编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21 号

联系方式：谢老师 010-692391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孙涛、王涵、杨振豪、王树凡、刘晓红、王佳乐、张含勇

电话：010-52188100、135525413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涛、王涵

电话：010-52188100、13552541378

邮箱：gjzbyxgs@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新校区建设保障搬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学院新校区建设保障搬迁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学院新校区建设保障搬迁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低价审查：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2.2 异常低价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转账时需要备注项目编号后七位）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21881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费，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gjzbyxgs@126.com；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价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0×10%。</p>	10
2	技术部分 (79分)	技术参数	<p>对于第五章采购需求一三、技术要求一2.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响应程度:</p> <p>每有一项一般指标(共 78 条)无负偏离,得 0.25 分,最高得 19.5 分。</p> <p>注:1. 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要求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如未提供,视为该条指标不满足。</p> <p>2.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如有),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p> <p>3. 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p> <p>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该条款不得分。</p>	19.5
3		实施方案	<p>人员组织</p> <p>1. 人员组织方案合理、完备,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可行,针对性强,得 4.5 分;</p> <p>2. 人员组织方案比较合理、完备,表述较为清晰完整,措施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人员组织方案缺乏合理性和完备性,表述不清晰完整,措施缺乏可行性,无针对性,得 1 分;</p>	4.5

			4. 无人员组织方案，得 0 分。	
			<p>设备调度</p> <p>1. 设备调度方案合理、完备，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设备调度方案比较合理、完备，表述较为清晰完整，措施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设备调度方案缺乏合理性和完备性，表述不清晰完整，措施缺乏可行性，无针对性，得 1 分；</p> <p>4. 无设备调度方案，得 0 分。</p>	5
			<p>工作流程</p> <p>1. 工作流程合理、完备，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工作流程比较合理、完备，表述较为清晰完整，措施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工作流程缺乏合理性和完备性，表述不清晰完整，措施缺乏可行性，无针对性，得 1 分；</p> <p>4. 无工作流程，得 0 分。</p>	5
			<p>沟通机制</p> <p>1. 沟通机制合理、完备，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沟通机制比较合理、完备，表述较为清晰完整，措施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沟通机制缺乏合理性和完备性，表述不清晰完整，措施缺乏可行性，无针对性，得 1 分；</p> <p>4. 无沟通机制，得 0 分。</p>	5
4		进度计划与控制	<p>1. 进度计划与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可行，环节把控严谨，进度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得 10 分；</p> <p>2. 进度计划与控制措施内容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可行，环节把控较规范，进度管理措施可行，得</p>	10

			<p>7分；</p> <p>3. 进度计划与控制措施较完整，不够详细、基本科学可行，环节把控基本规范，进度管理措施存在不足，得4分；</p> <p>4. 进度计划与控制措施简单阐述，科学性、可行性不足，环节把控有欠缺，进度管理措施差，得1分；</p> <p>5. 无进度计划与控制，不得分。</p>	
5		<p>搬运设备与工具配置</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备情况科学合理、配备全面、充足，能够充分保障搬运物品等安全到位，得10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备情况较科学合理、配备较全面、较充足，较能够保障搬运物品等安全到位，得7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备情况科学性一般、配备有欠缺，基本能够保障搬运物品等安全到位，得4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备情况科学性较差、配备不够全面充足，不太能够保障搬运物品等安全到位，得1分；</p> <p>5. 无搬运设备与工具配置，不得分。</p>	10
6		<p>安全保障措施</p>	<p>1. 针对但不限于人员安全、物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保障方案完整全面、内容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p> <p>2. 针对但不限于人员安全、物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保障方案较为完整全面内容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包装完整结实，得7分；</p> <p>3. 针对但不限于人员安全、物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全面、内容合</p>	10

			<p>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包装较完整结实，得 4 分；</p> <p>4. 针对但不限于人员安全、物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保障方案较简单、内容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包装基本/不够完整结实，得 1 分；</p> <p>5. 无安全保障措施，不得分。</p>	
7		应急预案	<p>1.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细致，切合实际需要，得 5 分；</p> <p>2. 应急预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清晰，可行性较符合实际，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p> <p>3. 应急预案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偏差大，满足项目需要难度大的，得 1 分。</p> <p>4. 无应急预案，不得分。</p>	5
8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p>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服务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详细，服务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比较强，得 3 分；</p> <p>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简单，服务内容不全面，缺乏针对性，得 1 分；</p> <p>4. 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分。</p>	5
9	商务部分 (11 分)	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业绩情况。每 1 份业绩可得 2 分，总分最高得 6 分。</p> <p>说明：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首页、金额、内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10		团队能力	<p>投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技术保障人员，并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p>	5

			料及人社颁发的电工或机电一体化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高级及以上），每提供一个人员的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学院新校区建设保障搬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随着首都功能定位的优化调整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深入推进，学院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为进一步提升办学条件，优化实训资源配置，满足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要求，学院拟对大华实训基地进行原址功能变更及整体搬迁。本次设备拆除、搬运、恢复项目正是大华基地搬迁工程的专项实施内容。

本次需搬迁的设备涵盖张力恒温恒压实验室 20 套、机床排故实训室 24 套、高级电子实训室 24 台、机电一体化技术实训室 8 套、智能楼宇实训室 8 套，共计 84 台（套）专业实训设备。这些设备是学院多年持续投入建设形成的核心实训资源，具有较高的教学价值和经济价值。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拆卸、包装、运输、卸载、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服务地点：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搬迁服务售后要求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三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本次拆装、搬运、恢复的所有实训设备提供免费维护、故障修复及功能恢复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教学实训需求。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首付款（50%）：合同签订且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首付款；进度款（45%）：项目完成全部拆除、搬运、恢复工作，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5% 的进度款；尾款（5%）：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尾款。

2. 进度款：项目完成全部拆除、搬运、恢复工作，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5%的款项。

3. 尾款：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尾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本次设备搬迁恢复，可实现大华实训基地核心设备的安全转移和新址重建，确保学院实训教学活动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避免因设备搬迁造成教学资源的浪费和中断。同时，设备在新址恢复运行后，可为学院提供更加合理、完善的实践教学环境，对保障学院整体办学实力和社会服务能力的持续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张力恒温恒压实验室	<p>拆除:张力恒温恒压实训室，张力恒温恒压设备共计 18 台、通用机电设备 2 台，涉及技术工人拆除实训区域的地插和金属桥架等供电系统，拆除过程中涉及的易损元件需要补充，设备由于存放，产生的锈迹需要清除，每套设备配有的小模块需要收纳</p> <p>搬运: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对设备造成损坏，需搬运工人用气泡膜对每套设备包装</p> <p>恢复:设备恢复到指定实训室，需要按照授课要求对每套设备进行放置，铺设金属桥架和布线，给每套设备供电，对每套设备，按照实训任务进行测试</p>	20	套	包含拆除、搬运、恢复

		<p>恢复后可开展的实验（9个）</p> <p>张力传感器校准实验</p> <p>将标准砝码（1kg、2kg、5kg）悬挂在张力传感器挂钩上，通过张力显示仪表读取测量值，对比标准砝码重力（1kg 对应 9.8N）与仪表显示值误差，若误差超$\pm 0.5\%$，用校准软件调整传感器参数（增益、零点），直至误差符合要求，掌握张力测量设备校准方法，确保数据准确。</p> <p>恒温系统温度控制实验</p> <p>设定恒温设备目标温度（50℃、80℃、100℃），启动加热模块，用热电偶温度计实时监测设备内部温度，记录温度从室温升至目标温度的时间、波动范围（正常$\leq \pm 1^\circ\text{C}$），分析加热功率（1000W、1500W）对升温速度的影响，理解PID温控原理（比例、积分、微分调节）。</p> <p>恒压系统压力调节实验</p> <p>在恒压设备压力腔体内注入压缩空气，设定目标压力（0.2MPa、0.5MPa、0.8MPa），观察压力传感器反馈数据与压力控制器调节过程（压力低于目标值时进气阀补气，高于时排气阀泄压），记录压力稳定时间、波动幅度（$\leq \pm 0.02\text{MPa}$），掌握气压控制系统工作机制。</p> <p>张力与材料拉伸变形实验</p> <p>选取不同厚度塑料薄膜（0.1mm、0.2mm、0.5mm），固定在张力设备上下夹持装置上，设定恒定拉伸速度（5mm/min），启动设备并实时记录张力值与薄膜伸长量，绘制“张力-伸长量”曲线，分析薄膜厚度对断裂张力（断裂时最大张力）的影响，理解材料力学性能与张力的关联。</p> <p>温度对材料张力影响实验</p> <p>将同一材质金属丝（铜丝）固定在张力设</p>			
--	--	---	--	--	--

	<p>备中，分别设定恒温环境温度为 25℃（室温）、50℃、100℃，温度稳定后施加恒定张力（5N），测量金属丝在不同温度下的伸长量，对比数据并分析温度升高对金属丝弹性形变的影响（温度越高，相同张力下伸长量越大），掌握温敏材料张力特性。</p> <p>压力与张力联动控制实验</p> <p>搭建“压力-张力联动系统”，设定压力触发条件（压力达 0.5MPa 时张力施加），启动设备后观察压力达目标值时，张力模块是否自动启动并按预设值（10N）施加张力，记录联动响应时间（$\leq 1s$），分析联动逻辑合理性，理解多参数协同控制的工业应用（注塑成型中压力-张力配合）。</p> <p>张力异常报警功能测试实验</p> <p>预设张力设备报警阈值（上限 15N、下限 2N），通过调整负载（增加砝码至 16N，或减少至 1.5N）触发报警，观察设备是否发出声光报警、停止运行，记录报警响应时间（$\leq 0.3s$），检查报警日志是否准确记录异常时间、异常张力值，掌握设备安全保护功能测试方法。</p> <p>恒温恒压协同作用实验</p> <p>在设备中放置海绵样品，设定恒温 80℃、恒压 0.3MPa，启动设备后每隔 10 分钟测量海绵体积变化（厚度、宽度），对比常温常压下的海绵体积，分析温度升高（加速水分蒸发）与压力施加（压缩孔隙）对海绵收缩率的共同影响，理解温压协同在材料干燥、成型工艺中的应用。</p> <p>张力设备故障模拟与排查实验</p> <p>预设张力设备故障（张力传感器线缆接触不良、张力显示仪表零点漂移、夹持装置松动），通过观察仪表数据（显示值跳变、无显示）、检查硬件连接（线缆接头、螺丝紧固状态）、</p>			
--	---	--	--	--

		用万用表测量传感器供电电压（24V），定位故障点并修复（重新插拔线缆、调整仪表零点、拧紧夹持螺丝），提升设备运维能力。			
2	机床排故实训室	<p>拆除：机床排故实训室，机床排故设备共计 24 台，涉及技术工人拆除实训区域的地插和金属桥架等供电系统，拆除过程中涉及的易损元件需要补充，设备由于存放，产生的锈迹需要清除，每套设备配有的小模块需要收纳</p> <p>搬运：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对设备造成损坏，需搬运工人用气泡膜对每套设备包装</p> <p>恢复：设备恢复到指定实训室，需要按照授课要求对每套设备进行放置，铺设金属桥架和布线，给每套设备供电，对每套设备，按照实训任务进行测试</p> <p>恢复后可开展的实验（10个）</p> <p>机床主轴结构拆解与组装实验</p> <p>拆解机床主轴部件（主轴、轴承、皮带轮、锁紧螺母），观察主轴支撑方式（角接触球轴承配对安装）、轴承润滑状态（油脂或油气润滑），记录各部件装配顺序（先装轴承内圈、再装主轴、最后锁紧螺母），按原顺序重新组装，用百分表测量主轴径向跳动（$\leq 0.01\text{mm}$），掌握精密主轴拆装与精度控制方法。</p> <p>机床电气控制回路识图与接线实验</p> <p>对照机床电气原理图（含主轴、进给、冷却泵控制回路），识别接触器（KM1 主轴接触器、KM2 进给接触器）、继电器（KA1 过载继电器）、按钮（SB1 启动、SB2 停止），在实训台上按图纸复现接线，通电测试各回路功能（按下 SB1，KM1 吸合，主轴电机运转），理解机床电气控制逻辑关系。</p> <p>主轴电机缺相故障排查实验</p> <p>预设主轴电机缺相故障（相线断线、接触器一相触点烧蚀），排查步骤：①断电检查接触器触点（万用表通断档测三相触点，异常则更换接触器）；②检查电机电源线（验电笔测</p>	24	套	包含拆除、搬运、恢复

	<p>三相进线，无电则查断线位置）；③通电测试电机运转（缺相时异响、转速下降），修复后验证，掌握电机缺相故障诊断排除流程。</p> <p>机床导轨间隙调整实验</p> <p>用塞尺测量机床导轨（矩形、燕尾导轨）间隙（正常$\leq 0.03\text{mm}$），间隙过大时调整导轨压板调节螺丝（顺时针拧动压紧导轨）或斜镶条（敲入减小间隙），反复测量调整至符合要求，手动推动滑台感受均匀阻力，理解导轨间隙对机床运动精度的影响。</p> <p>进给系统丝杆螺母副润滑实验</p> <p>拆解进给系统丝杆螺母副，观察丝杆螺纹形式（滚珠、梯形丝杆）、螺母润滑通道，用专用润滑脂（锂基润滑脂）通过润滑嘴注入螺母，转动丝杆使润滑脂均匀分布，组装后启动进给电机，观察丝杆平稳运转（无干摩擦异响），掌握精密传动部件润滑维护方法。</p> <p>机床刀架定位精度测试实验</p> <p>将百分表固定在机床刀架上，测头接触标准直尺（精度0.001mm），设定刀架移动距离（100mm），启动进给电机，读取百分表显示的实际与设定距离误差（定位精度$\leq 0.02\text{mm}$），误差超标则调整机床参数（脉冲当量）或丝杆背隙（预紧螺母），提升机床定位精度。</p> <p>冷却系统故障排查实验</p> <p>预设冷却系统故障（冷却泵电机不转、冷却液流量不足），排查步骤：①检查冷却泵电源（万用表测电机进线电压，无电则查断路器、接触器）；②检查电机绕组（兆欧表测绝缘电阻，$\leq 0.5\text{M}\Omega$ 则烘干或维修）；③检查冷却液管路（流量不足则清理滤网、补充冷却液），修复后观察冷却液均匀喷射，确保冷却功能正常。</p> <p>机床电气柜线路老化检测实验</p>			
--	--	--	--	--

		<p>打开机床电气柜，检查线缆绝缘层（开裂、变色）、接线端子（松动、氧化），用兆欧表测线缆绝缘电阻（相线与地线间$\geq 1M\Omega$），更换老化线缆、紧固松动端子，通电测试各回路，避免线路老化导致短路、漏电风险。</p> <p>机床急停按钮功能测试与维护实验</p> <p>按下急停按钮，检查运动部件（主轴、进给、刀架）立即停止、急停继电器断电（万用表测线圈电压为0V），复位后机床正常启动，功能异常则检查按钮触点（氧化用细砂纸打磨）、急停回路（断线修复），确保急停系统安全保护作用。</p> <p>机床综合故障排查实训实验</p> <p>预设多故障组合（主轴不转+进给无动作），排查步骤：①查电源总开关、急停按钮（排除全局故障）；②查主轴控制回路（接触器、电机）；③查进给控制回路（继电器、驱动器）；④查机械传动（主轴皮带打滑、进给丝杆卡死），逐步缩小范围，修复后通电测试机床正常运行，提升综合故障诊断能力。</p>			
3	高级电子实训室	<p>拆除：高级电子实训室，高级电子实训设备共计24台，涉及技术工人拆除实训区域的地插和金属桥架等供电系统，拆除过程中涉及的易损元件需要补充，设备由于存放，产生的锈迹需要清除，每套设备配有的小模块需要收纳</p> <p>搬运：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对设备造成损坏，需搬运工人用气泡膜对每套设备包装</p> <p>恢复：设备恢复到指定实训室，需要按照授课要求对每套设备进行放置，铺设金属桥架和布线，给每套设备供电，对每套设备，按照实训任务进行测试</p> <p>恢复后可开展的实验（10个）</p> <p>电子元件深度认知实验：贴片元件识别与测量</p> <p>认识0201、0402、0603封装的贴片电阻、</p>	24	台	包含拆除、搬运、恢复

	<p>电容，学习贴片元件标识方法（如电阻的“103”表示 $10k\Omega$，电容的“104”表示 $100nF$），用万用表（贴片专用表笔）测量元件参数，对比标识值与实际测量值误差（电阻误差 $\leq \pm 5\%$，电容误差 $\leq \pm 10\%$），掌握贴片元件的识别与检测技巧。</p> <p>模拟电路进阶实验：运算放大器滤波电路</p> <p>用运算放大器（如 LM324）搭建低通滤波电路，输入不同频率的正弦波信号（$100Hz$、$1kHz$、$10kHz$），用示波器观察输出信号幅度变化（低通滤波允许低频信号通过，抑制高频信号），调整滤波电容容量（$0.1\mu F$、$1\mu F$），记录截止频率（输出幅度降至输入的 70.7% 时的频率）变化，理解滤波电路的频率选择特性。</p> <p>模拟电路进阶实验：运算放大器比较器电路</p> <p>搭建运算放大器电压比较器电路，设定基准电压（如 $2V$），输入可变直流电压（$0-5V$），用示波器观察输出状态（输入电压高于基准时输出高电平，低于时输出低电平），调整基准电压（$1V$、$3V$），记录输出状态切换点，理解比较器在电压检测、阈值判断中的应用（如电池欠压检测）。</p> <p>数字电路进阶实验：加法器电路搭建</p> <p>用 74LS83 芯片（4 位二进制加法器）搭建加法电路，输入两组 4 位二进制数（如 0011、0101），通过 LED 指示灯显示相加结果（$0011+0101=1000$），验证二进制加法规则（逢二进一），更换输入数值（如 1010、0110），观察结果是否正确，掌握组合逻辑电路的搭建与验证方法。</p> <p>数字电路进阶实验：计数器电路应用</p> <p>用 74LS161 芯片（4 位同步计数器）搭建十进制计数器，连接时钟信号（$1Hz$），通过 LED 指示灯显示计数状态（$0-9$ 循环），当计数到 9</p>			
--	--	--	--	--

	<p>时，触发进位信号（控制另一个 LED 亮），调整时钟频率（2Hz、5Hz），观察计数速度变化，理解计数器在数字显示、定时控制中的应用。</p> <p>单片机应用实验：51 单片机最小系统搭建</p> <p>学习 51 单片机（如 AT89C51）最小系统组成（单片机、电源、复位电路、时钟电路），按图纸焊接电路（单片机引脚连接、电容电阻焊接），用编程器将简单程序（如 LED 闪烁）下载到单片机，通电观察 LED 是否按预设频率（1s 闪烁一次）闪烁，掌握单片机最小系统的搭建与程序下载方法。</p> <p>单片机应用实验：LED 点阵屏驱动</p> <p>用 51 单片机连接 8×8LED 点阵屏，编写驱动程序（行扫描、列驱动），实现文字显示（如“中”“国”）或图案显示（如笑脸），调整程序参数改变显示内容的切换速度（2s 切换一次），观察点阵屏显示是否清晰、无闪烁，理解点阵屏的驱动原理与单片机 I/O 口扩展应用。</p> <p>传感器应用实验：红外避障传感器数据采集</p> <p>用 51 单片机连接红外避障传感器，学习传感器工作原理（发射红外光，接收反射光判断障碍物），编写程序读取传感器输出信号（有障碍物时输出低电平，无则输出高电平），当检测到障碍物时，控制蜂鸣器报警、LED 亮，调整传感器检测距离（5cm、10cm），记录报警触发距离，掌握传感器与单片机的数据交互方法。</p> <p>传感器应用实验：温湿度传感器数据采集</p> <p>用 51 单片机连接 DHT11 温湿度传感器，编写程序读取环境温度（0-50℃）、湿度（20%-90%RH）数据，通过 LCD1602 显示屏显示实时数据，每隔 10 秒更新一次，用标准温度计、湿度计对比测量值误差（温度误差≤±2℃，湿度误差≤±5%RH），理解数字传感器的数据采集与显示方法。</p>			
--	--	--	--	--

		<p>综合产品开发实验：智能手环原型制作</p> <p>基于 51 单片机制作简易智能手环，集成心率传感器（检测心率）、OLED 显示屏（显示心率、时间）、按键（调整时间），编写程序实现心率采集（每 5 秒采集一次）、时间显示（24 小时制）、按键调整功能，通电测试各模块是否协同工作（心率异常时 OLED 显示报警），提升综合电子系统的设计与制作能力。</p>			
4	机电一体化技术实训室	<p>拆除：机电一体化技术实训室，机电一体化设备共计 8 台，涉及技术工人拆除实训区域的地插和金属桥架等供电系统，拆除过程中涉及的易损元件需要补充，设备由于存放，产生的锈迹需要清除，每套设备配有的小模块需要收纳</p> <p>搬运：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对设备造成损坏，需搬运工人用气泡膜对每套设备包装</p> <p>恢复：设备恢复到指定实训室，需要按照授课要求对每套设备进行放置，铺设金属桥架和布线，给每套设备供电，对每套设备，按照实训任务进行测试</p> <p>恢复后可开展的实验（10个）</p> <p>机械传动认知实验：齿轮传动比测量</p> <p>选取直齿圆柱齿轮组（齿数分别为 20、40、60），搭建齿轮传动系统，手动转动主动轮，记录主动轮与从动轮的转动圈数，计算传动比（传动比=从动轮齿数/主动轮齿数=从动轮转速/主动轮转速），对比理论传动比与实际测量值误差（$\leq \pm 2\%$），理解齿轮传动的变速原理，掌握传动比计算方法。</p> <p>机械传动认知实验：带传动张紧力调节</p> <p>搭建 V 带传动系统（主动轮、从动轮、张紧轮），用拉力计测量 V 带张紧力（正常应在 50-80N），张紧力过小时，调整张紧轮位置（顺时针移动张紧轮）增大张紧力；过大时则反向调整，启动电机观察带传动是否打滑（打滑时产生异响、从动轮转速下降），记录不同张紧力下的传动效率（张紧力适中时效率最高，约</p>	8	套	包含拆除、搬运、恢复

	<p>95%)，掌握带传动张紧力的调节方法。</p> <p>伺服电机控制实验：位置模式控制</p> <p>学习伺服驱动器（如松下 A6）参数设置（控制模式设为位置模式、电子齿轮比设置），通过 PLC 发送脉冲信号控制伺服电机转动角度（如 90°、180°、360°），用编码器记录电机实际转动角度，对比指令角度与实际角度误差（$\leq \pm 0.01^\circ$），调整电子齿轮比优化定位精度，掌握伺服电机位置控制的实现方法。</p> <p>伺服电机控制实验：速度模式控制</p> <p>将伺服驱动器控制模式设为速度模式，通过 PLC 模拟量输出（0-10V）控制伺服电机转速（0-3000rpm），用转速表测量不同模拟量对应的电机转速，绘制“模拟量-转速”曲线（线性关系），调整驱动器参数（加速时间、减速时间），观察电机启动、停止时的平稳性（无冲击），掌握伺服电机速度控制的应用。</p> <p>传感器与 PLC 联动实验：光电传感器物料计数</p> <p>搭建“传送带+光电传感器+PLC+计数器”系统，光电传感器安装在传送带旁，检测 passing 物料（如塑料块），每检测到一个物料，传感器向 PLC 发送一个信号，PLC 计数器记录物料数量，通过 HMI 显示计数结果，当计数到 10 个时，PLC 控制传送带停止，运行系统验证计数是否准确（误差≤ 0），掌握传感器与 PLC 的计数联动控制。</p> <p>传感器与 PLC 联动实验：接近传感器金属定位</p> <p>用电感式接近传感器（检测距离 5mm）检测金属工件，安装在机械臂抓取位置，当金属工件移动到传感器检测范围时，传感器向 PLC 发送信号，PLC 控制机械臂下降抓取工件，调整传感器位置（前后、左右移动），确保机械臂准确抓取工件（定位误差$\leq \pm 1\text{mm}$），掌握接近传感器在定位控制中的应用。</p>			
--	---	--	--	--

	<p>工业机器人基础实验：SCARA 机器人示教编程</p> <p>学习 SCARA 机器人（如 ABB IRB 910SC）示教器操作（手动移动机器人、建立工件坐标系、记录示教点），编写示教程序实现“抓取-移动-放置”动作（示教点 1：抓取位置、示教点 2：中间过渡位置、示教点 3：放置位置），运行程序观察机器人动作是否流畅、定位是否准确（重复定位精度$\leq \pm 0.05\text{mm}$），掌握工业机器人的基础示教编程方法。</p> <p>工业机器人基础实验：简单轨迹运动</p> <p>在示教编程基础上，编写机器人圆形轨迹程序（设定圆心坐标、半径（如 50mm）、轨迹速度（100mm/s）），机器人按预设轨迹运动，用激光测距仪测量轨迹半径误差（$\leq \pm 0.5\text{mm}$），调整示教点密度优化轨迹平滑度，编写矩形轨迹程序（长 100mm、宽 50mm），验证机器人轨迹运动的准确性，理解工业机器人轨迹规划原理。</p> <p>柔性生产线实训：上料-检测-分拣协同控制</p> <p>搭建“上料机+视觉传感器+机械臂+分拣传送带”柔性生产线，上料机将物料送至检测工位，视觉传感器识别物料颜色（红色、蓝色），将颜色信息发送给 PLC，PLC 控制机械臂抓取物料，根据颜色将物料放置到对应的分拣传送带（红色放 A 带、蓝色放 B 带），运行系统观察各设备是否协同工作（无物料堆积、分拣准确率$\geq 98\%$），提升机电一体化系统的综合应用能力。</p> <p>故障诊断实训：伺服电机过载报警排查</p> <p>1、预设伺服电机过载故障（负载过大、驱动器参数设置不当），排查步骤：①查看伺服驱动器报警代码（如 ALM01 为过载）；②检查电机负载（如机械卡阻，清理异物）；③检查驱动器参数（过载等级设为 150%，是否过低，适当调高至 200%）；④通电测试电机运行是否</p>			
--	--	--	--	--

		<p>正常（无报警、转速稳定），修复后记录故障原因与解决方案，提升伺服系统故障诊断能力。</p> <p>2、提供教材是对外发布的配套竞赛转化类教材。配套机电一体化综合实训教材，教材应是正规出版的，根据机电一体化国赛、世赛要求的软硬件编写而成，课程内容、实训要求及行为规范均基于竞赛标准制定，满足世赛成果转化内容。教材内容应包括：典型工作单元安装、编程与调试（不少于七类工作任务，不少于 14 种子任务）；典型小型自动化生产线安装、编程与调试（不少于四类工作任务，不少于 8 种子任务）；综合自动化生产线安装、编程、维护、优化与调试（不少于两类工作任务，不少于 11 种子任务）；每项子任务包含：任务描述、学习目标、任务准备（包含工作单元的布局图、系统链接图、工作单元不同视角图、模块和器件介绍、工作单元气动回路图、工件状态表、流程图例与注释、功能评分说明、功能流程图）、任务实施（包含机械安装接线图、编写程序及评分表、专业技术规范评分表）、任务评价表、思考与练习拓展等。投标人或其货物制造商拥有独立的售后及培训机构可对企业院校开展培训，可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及省赛选拔赛的培训需求，能够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和师资培训。提供完整的项目培训方案。培训人员资质要求为机电一体化大赛专家团队或者具有全国技术能手以上资质人员。</p> <p>提供世赛机电一体化赛题、机电一体化工艺规范。</p>			
5	智能楼宇实训室	<p>拆除：智能楼宇实训室实训室，智能楼宇实训室共计 8 套智能楼宇实验室为模块化、一体化搭建的独立实训小房间，每套内部均由钢结构框架、铁架台、型材支架拼装组成，固定方式复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构采用自攻螺丝、膨胀螺栓、地栓、局部焊接固定，拆除时需逐点拆解，不能暴力破坏，避免损坏可复用构件。 2. 拆除前需断电、拆线、标识、防护，防止线路短路、器件损坏。 3. 需专业工具（电钻、角磨机、扳手、撬棍、电焊机/割炬辅助等），由熟练技工操作。 4. 拆除后需分类整理、清点、打包、临时固定、 	8	套	包含拆除、搬运、恢复

	<p>现场清理，工序多、耗时长、人工成本高。</p> <p>5. 每套均为独立封闭小空间，作业面小、施工不便，综合人工与工时成本较高</p> <p>搬运：1. 每套包含钢结构架、面板、电控模块、线路、传感器、实训装置等大量零散部件，单件重、体积不一，需专人分类搬运、专人看护。 2. 搬运前需加固、缠绕、防护、防撞、防刮、防变形，避免铁架扭曲、面板开裂、器件磕碰。 3. 需使用手推车、搬运带、防护棉、缠绕膜等耗材，部分构件需双人协同搬运。 4. 涉及楼层/室内转运、装车、固定、卸车、二次转运至新位置，全程需保证平稳安全。 5. 搬运过程需全程责任到人、清点核对，防止丢失、错拿、损坏，后期追责成本高。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对设备造成损坏，需搬运工人用气泡膜对每套设备包装</p> <p>恢复：1. 需先出恢复方案：定位、放线、结构复原、线路复原、功能验证。 2. 钢结构架需精准对位、水平校正、地栓固定、自攻丝加固、局部补焊/加固，保证结构稳固安全。 3. 电气线路、模块、传感器、终端设备需按原系统重新接线、调试、通电测试。 4. 恢复后必须达到与拆除前一致的实训使用标准，可正常教学、演示、操作。 5. 含人工、辅料、耗材、工具损耗、调试、验收、现场收尾一整套服务。设备恢复到指定实训室，需要按照授课要求对每套设备进行放置，铺设金属桥架和布线，给每套设备供电，对每套设备，按照实训任务进行测试</p> <p>恢复后可开展的实验（10个）</p> <p>门禁系统进阶实验：生物识别门禁安装与管理</p> <p>安装指纹识别门禁设备，学习设备接线（电源线、信号线）、软件配置（用户指纹录入、权限分组），设置不同用户权限（如管理员可添加用户、普通用户仅可开门），测试指纹识别准确率（≥98%）、识别速度（≤1s），当指纹识别失败时，验证密码应急开门功能，掌握生物识别门禁的全流程管理。</p> <p>视频监控系统实验：网络摄像头 POE 供电与画</p>			
--	--	--	--	--

		<p>面拼接</p> <p>安装 POE 网络摄像头（支持网线供电），配置交换机 POE 端口供电，通过监控软件添加摄像头，设置画面分辨率（1080P）、帧率（25fps），将多个摄像头画面拼接成全景视图，测试画面实时性（延迟$\leq 0.5s$）、存储周期（录像保存 7 天），模拟移动侦测报警（画面内有物体移动时触发声光报警），理解网络监控系统的搭建与功能设置。</p> <p>楼宇自控系统实验：中央空调水冷系统控制</p> <p>学习中央空调水冷系统组成（冷却塔、冷冻泵、冷却泵、蒸发器），通过楼宇自控软件设置冷冻水温度（7℃）、冷却水温度（32℃），观察设备启停逻辑（冷冻水温度高于 8℃时冷冻泵启动，低于 6℃时停止），调整 PID 参数优化温度控制精度（波动$\leq \pm 0.5℃$），分析不同季节（夏季、过渡季）的能耗差异，掌握中央空调的智能控制方法。</p> <p>楼宇自控系统实验：智能照明调光控制</p> <p>安装光敏传感器与智能调光模块，将传感器安装在教室窗户旁，调光模块连接 LED 灯具，编写控制程序：当自然光照度低于 300lux 时，灯具自动开启并调光至 100%亮度；高于 500lux 时，灯具自动关闭，测试照度与亮度的对应关系（线性调节），手动调整亮度阈值（如 400lux 开启），理解照明系统的节能控制策略。</p> <p>消防安防系统实验：烟雾报警与喷淋联动</p> <p>搭建消防模拟系统，安装烟雾报警器、喷淋电磁阀、消防主机，当烟雾报警器检测到烟雾浓度$\geq 5\%obs/m$时，向消防主机发送报警信号，主机触发喷淋电磁阀开启（延迟$\leq 3s$），同时联动监控摄像头记录报警区域画面，测试系统响应时间、喷淋覆盖范围（$\geq 10 m^2$），掌握消防系统的联动机制。</p>			
--	--	--	--	--	--

	<p>消防安防系统实验：红外对射防盗布防/撤防</p> <p>安装红外对射探测器（探测距离 20m）于实训区边界，通过安防主机设置布防时间（夜间 22:00-次日 6:00），布防期间探测器检测到物体遮挡红外光束时，触发主机声光报警并发送短信通知，撤防后（如白天）遮挡光束不报警，测试布撤防的时效性（操作后≤10s 生效）、误报率（≤1%），理解防盗系统的布撤防管理。</p> <p>综合布线实训实验：弱电机房配线架理线与打线</p> <p>学习弱电机房结构（配线架、机柜、理线器），按 T568B 标准制作网线（橙白-1、橙-2、绿白-3、蓝-4、蓝白-5、绿-6、棕白-7、棕-8），将网线打在 24 口配线架上，使用理线器整理线缆（横平竖直、标签清晰），测试网线通断（用测线仪检查 8 芯连通）、传输速率（千兆网络 ≥900Mbps），掌握综合布线的规范施工方法。</p> <p>综合布线实训实验：网络拓扑结构搭建</p> <p>搭建星型网络拓扑（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终端设备），配置核心交换机 VLAN（划分办公区、实训区 VLAN）、接入交换机端口绑定，测试终端设备的网络连通性（跨 VLAN 通信需通过核心交换机路由），模拟网络故障（断开接入交换机与核心交换机的链路），观察故障对终端的影响（仅该接入交换机下的设备断网），理解星型拓扑的结构特点与故障隔离机制。</p> <p>智能楼宇运维实验：系统故障排查（门禁失灵）</p> <p>预设门禁失灵故障（刷卡无反应、门不开启），排查步骤：①检查门禁控制器电源（万用表测电压，应为 12V），无电则检查变压器、断路器；②检查读卡器接线（信号线是否松动、短路），松动则重新插拔；③检查门禁软件（用户权限是否过期、控制器是否离线），权限过期则延长权限，离线则重启控制器，修复后测试门禁功能（刷卡即开、权限准确），提升故</p>			
--	--	--	--	--

	障诊断能力。			
	<p>智能楼宇运维实验：节能策略制定与实施</p> <p>分析智能楼宇能耗数据（空调、照明、设备用电），制定节能策略：空调夏季设定温度不低于 26℃、照明采用声光控+定时关闭、设备设置自动休眠，实施策略后监测能耗变化（预计降低 15%-20%），对比策略实施前后的电费账单，评估节能效果，掌握智能楼宇的节能管理方法。</p>			

3. 验收标准

1. 现场拆除验收

严格按照现场设备布局、安装规范及施工方案完成全部设备拆解、线路拆除、配件分类收纳作业，拆除过程无野蛮施工，无设备外壳破损、内部元器件磕碰损伤，线缆、管路标识完整清晰，易损件、精密部件做好防护包裹，拆除完工后现场清理干净，无遗留杂物、废材及施工垃圾。

2. 搬运转运验收

设备全程采用合规防护包装、减震固定、防尘防潮处理，大件重型设备吊装、运输流程规范，转运途中无碰撞、倾倒、挤压、淋雨受潮等情况，所有设备、配套配件、工具耗材完整无丢失，如数安全送达指定安装场地。

3. 安装复位验收

按原设备安装标准、水平精度、管路走向、电路接线规范完成设备就位、固定找平、线路接驳、管路对接、配件组装复原，设备安装牢固平稳，布局规整，安装位置、安装精度符合原使用技术标准。

4. 调试恢复验收

完成整机通电试运行、油路 / 气路 / 电路通断检测、功能模块逐项调试，设备各项运行参数、操作功能、联动效果恢复至拆迁搬迁前正常使用状态，启停顺畅、运行平稳，无异响、无渗漏、无线路短路故障，各项技术性能达标。

附件：搬迁清单

大华实训基地专业实训室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设备明细	型号/规格	数量
张力恒温恒压实验室				
1	设备	恒压变频水泵实训台	T101	6
7	设备	张力控制变频减速机实训台	T201	6
13	设备	恒温变频风机实训台	T301	6
19	设备	电机气动实训平台	SX-819A	1
20	设备	通用型传感器实训平台	SX-816D	1
机床排故实训室				
1	设备	机床电路实训考核设备	SX-610A 升级为 SX-610C	24
2	设备	钻床半实物模型	Z35 钻床半实物模型	6
8	设备	车床半实物模型	C6140 车床半实物模型	6
14	设备	磨床半实物模型	M7120 磨床半实物模型	6
20	设备	铣床半实物模型	X62W 铣床半实物模型	6
高级电子实训室				
1	设备	电子技术实训设备	SX-909A	24
机电一体化技术实训室				
1	设备	工作平台（在原 PLC 实训平台上改造升级）	SSQ-GZPT 700*750*780(长*宽* 高 mm)	8
8	设备	安装支架（在原 PLC 实训平台上改造升级）	SSQ-ZJGB 80*35*640(长*宽*高 mm)	8
15	设备	杯体供料仓模块（在原 PLC 实训平台上改造升级）	SSQ-BTGL	8
22	设备	旋转检测模块（在原 PLC 实训平台上改造升级）	SSQ-XZJC	8
29	设备	加盖模块（在原 PLC 实训平台上改造升级）	SSQ-JGMK	8
36	设备	伺服控制模块（在原 PLC 实训平台上改造升级）	SSQ-SFKZ	8
43	设备	数字孪生软件（NXMCD）（在原 PLC 实训平台上改造升级）	2360	8
1.7 智能楼宇实训室				
1	设备	模拟实训大楼	共二层，十个房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码：

搬 运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卖 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_____

签署地点：

合 同 书

Xxx 项目中所需，经 **xx 招标有限公司** 以 _____ 号采购文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审专家评定，_____ 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g. 合同补充协议、承诺书等（如有）

二、货物和服务数量

本合同涉及的服务设备：

- （1）张力恒温恒压实验室设备 20 套
- （2）机床排故实训室设备 24 套
- （3）高级电子实训室设备 24 台
- （4）机电一体化技术实训室设备 8 套
- （5）智能楼宇实训室设备 8 套

共计：5 类，84 台/套。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

上述价格为采购人在本合同项下向中标人支付的最终价格，除本合同价格外，采购人无须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中标人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首付款（50%）：合同签订且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首付款；进度款（45%）：项目完成全部拆除、搬运、恢复工作，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5% 的进度款；尾款（5%）：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尾款。

2. 进度款：项目完成全部拆除、搬运、恢复工作，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5% 的款项。

3. 尾款：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尾款。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叁份，中标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盖章）：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职务：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01091504600120111000116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中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职务：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合同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付给中标人的含税价格。
- 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承担与设备拆除、搬运及恢复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设备拆卸、搬运、运输、保险、重新安装、调试、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设备系指采购清单中列明的所有设备，共计 5 类 84 台/套，包括张力恒温恒压实验室设备、机床排故实训室设备、高级电子实训室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实训室设备、智能楼宇实训室设备。
- 1.5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即本项目的甲方，含最终用户。
- 1.6 中标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拆除、搬运及恢复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即本项目的乙方。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设备将要拆除及恢复安装的地点，即采购人指定的大华实训基地及恢复安装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履约保证金系指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的用于保证其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包括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 1.10 质量保证期系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对合同项下设备及服务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期限。

2. 技术规范

- 2.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

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标准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为准。中标人应确保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标准、环保标准、质量标准等。

3. 知识产权

3.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2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与设备相关的技术资料、信息等，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也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 设备保护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拆除、搬运、恢复过程中，应对设备进行妥善保护，确保设备不受损坏、锈蚀、丢失或贬值。

4.2 拆除前要求：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设备拆除方案，明确拆除顺序、注意事项及保护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拆除方案应包括设备现状记录、拆除步骤、防护措施、工具清单、人员安排等内容。

4.3 防护材料要求：中标人应使用专业防护材料对设备进行包装和保护，包括防震材料、防潮材料、防尘材料、防碰撞材料等，确保设备在搬运过程中不受损害。

4.4 搬运保护要求：设备搬运应使用专业搬运工具和设备，搬运过程中应采取防震、防潮、防尘、防碰撞、防倾倒等措施。对于精密设备、易碎设备，应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4.5 恢复安装要求：中标人负责在指定地点按原技术状态恢复设备安装，按照原安装位置、原安装方式进行，恢复后应进行功能测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性能达到验收标准。

4.6 损坏赔偿责任：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丢失、损毁、功能受损、外观损坏等，由中标人负责修复或赔偿。修复或赔偿的标准应使设备恢复到损坏前的正常状态。

5. 搬运标识

5.1 编号标识：中标人应对每台设备进行编号标识，建立设备清单档案，标注设备名称、编号、型号、拆除日期、搬运状态等信息，确保设备全程可追溯。

5.2 分类标注：中标人应按照设备类别进行分类标注，区分不同类型的设备，采用不同颜色的标识牌或标签，便于识别和管理。

5.3 搬运注意事项：中标人应在设备包装或显眼位置标注搬运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防潮、防震、小心轻放、勿倒置、精密设备等字样，确保搬运人员正确操作。

5.4 目的地标识：每件设备包装上应清晰标注收货人名称、合同号、目的地地址、货物名称、尺寸重量等信息，便于运输和验收。

6. 服务履行方式

6.1 拆除阶段：中标人负责将大华实训基地内 5 类设备按规范拆除，拆除的设备及零部件应妥善保管、标识清楚，并拍照记录拆除前的设备状态。

6.2 搬运阶段：中标人负责将拆除后的设备安全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由中标人承担。

6.3 恢复阶段：中标人负责在指定地点按原技术状态恢复设备安装，并完成调试、测试、验收等工作，确保设备功能正常、性能达标。

6.4 进度安排：中标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确保各阶段工作有序衔接，按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如需延长工期，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

7. 阶段完工通知

7.1 中标人应在每个阶段工作完成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采购人，说明该阶段工作的完成情况，并提交阶段完工报告。

7.2 阶段完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完成情况、设备清单、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本合同《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规定。

9. 技术资料

9.1 拆除前设备状态记录：中标人应在拆除前对每台设备进行详细的状态记录，包括设备外观、运行状态、技术参数、附件清单等，并拍照留存，作为设备交接和验收的依据。

9.2 安装图纸及技术资料：中标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安装图纸、接线图、操作手册、维修指南等技术资料一式六份，资料应使用中文编写。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中标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补齐。

10. 质量保证

10.1 中标人须保证服务是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规范执行的，设备经正确拆除、搬运、恢复安装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10.2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拆除工艺、搬运操作、恢复安装不当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设备存在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10.4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10.5 如果中标人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10.6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11. 检验和验收

11.1 拆除验收：拆除工作完成后，双方对拆除设备进行清点、登记，核对设备数量、外观、附件等，签署拆除验收记录。拆除验收记录应作为合同附件保存。

11.2 运输验收：设备运输至指定地点后，双方对设备数量、外观包装进行核查，确认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未受损，签署运输验收记录。

11.3 最终验收：设备恢复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进行功能测试，验收合格后签署最终验收报告。最终验收应按照采购清单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

11.4 采购人有权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 索赔

12.1 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中标人应退还相应款项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2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合同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中标人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中标人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

13. 延迟履约

13.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度和时间表完成拆除、搬运、恢复等服务工作。

13.2 如果中标人迟延履行，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

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和《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延履行服务合同价的 0.5% 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延履行服务的合同价的 5%。

14.2 除延迟履约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因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双方各自承担有关机构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如有）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中标人违约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18.1.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全部或部分服务;

18.1.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8.1.4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累计两次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或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有权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完成服务类似的替代服务,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购买替代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及费用。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且不再支付本合同款项。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

20.2 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

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注明合同编号，发送至另一方明确的地址，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通知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如地址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或银行转账。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由中标人自行销毁。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1 采购人：本合同采购人系指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 1.2 中标人：本合同中标人系指_____。
- 1.3 现场：本合同现场系指采购人指定的大华实训基地及恢复安装地点。
- 1.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技术规范

- 2.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具体技术规范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为准。
- 2.2 服务过程中如需使用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技术方案，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书面同意。

6、服务履行方式

- 6.1 拆除阶段：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完成全部设备拆除工作。拆除前应提前____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 6.2 搬运阶段：中标人应在拆除完成后____天内将设备运抵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6.3 恢复阶段：中标人应在设备运抵指定地点后____天内完成设备恢复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8、付款条件

- 8.1 首付款（50%）：合同签订且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款项。
- 8.2 进度款（45%）：项目完成全部拆除、搬运、恢复工作，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

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5%的款项。

8.3 尾款（5%）：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尾款。

8.4 中标人每次申请付款时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技术资料

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拆除前的状态记录资料（包括照片和文字说明）。

9.2 中标人应在设备恢复安装前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安装图纸、接线图、操作手册、维修指南等技术资料一式六份。

9.3 如技术资料不完整，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补齐。

10、质量保证

10.1 质量保证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10.2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维修通知后，应在 1 天内响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10.3 对于需要更换设备或主要部件的，中标人应在 7 天内完成更换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10.4 质量保证期内，因中标人服务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免费维修或更换，不收取任何费用。

10.5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1、检验和验收

11.1 拆除验收：拆除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提前 3 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 7 天内组织拆除验收，双方签署拆除验收记录。

11.2 运输验收：设备运抵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 7 天内组织运输验收，双方签署运输验收记录。

11.3 最终验收：设备恢复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提前 7 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 7 天内组织最终验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11.4 验收标准：以采购清单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准，设备功能应恢复到拆除前的正常状态。

12、索赔

12.1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应在发现之日起 7 天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索赔。

12.2 中标人应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7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视为接受索赔。

12.3 索赔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包括退款、降价、更换等方式。

13、延迟履约

13.1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服务延期，每延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作为误期赔偿费。

13.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13.3 如延期超过 7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4、违约赔偿

14.1 验收不合格处理：中标人应在收到不合格通知后 3 天内提出整改方案，并在 7 天内完成整改。如两次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解除合同赔偿：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4.3 其他违约责任：除上述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5、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瘟疫、罢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14 天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5.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0、转让和分包

20.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

20.2 中标人如需分包非主体工作,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接受分包的人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不得再次分包。

25、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25.2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5.3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25.4 有效期: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涵盖服务期及质量保证期。

25.5 退还条件: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本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叁份,中标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合同备案: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3 未尽事宜: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搬迁清单

大华实训基地设备拆除搬运恢复项目设备清单

共计 5 类设备，84 台/套。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备注
1	张力恒温恒压实验室设备	20	套	拆除、搬运、恢复	
2	机床排故实训室设备	24	套	拆除、搬运、恢复	
3	高级电子实训室设备	24	台	拆除、搬运、恢复	
4	机电一体化技术实训室设备	8	套	拆除、搬运、恢复	
5	智能楼宇实训室设备	8	套	拆除、搬运、恢复	
	合计	84	台/套		

注：每类设备均包含拆除、搬运、恢复三个阶段的服务，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设备详细规格型号见投标文件技术响应部分。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中填写分项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开票资料表（非实质性内容，仅用于中标后开具服务费发票）

开票资料表

- 1、单位名称：
- 2、税号：
- 3、开户银行：
- 4、账号：
- 5、地址：
- 6、座机：
- 7、发票种类：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均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_____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